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傳 真：(04)23398949

聯絡人：胡淳淨

電 話：(04)37061254

受文者：東海大學附屬實驗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8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原字第105009545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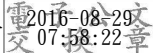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0095458A00_ATTCH1.doc、0095458A00_ATTCH2.pdf、0095458A00_ATTCH3.pdf)

主旨：檢送總統府秘書長原函影本暨總統於105年8月1日代表政府向原住民族道歉全文與教育部原函及附件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05年8月18日臺教綜(六)字第100115632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三市)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署原民特教組 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